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7,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4月11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卫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资金配套融资》(证监许可[2018]235号),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亿元。

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4.15元/股、发行数量507,700,000股、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后,公司没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为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均严格遵守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17年度《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的约定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对恒力股份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鉴于华福证券此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变动,为做好持续督导工作,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新一届董监高通过,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关于终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协议,与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将本次项目持续督导机构由华福证券更换为西南证券。

经核实,本次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07,700,000股;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	持有有限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普华-招商资管-中国普华-招商资管-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800,000	1.68	84,800,000	0
2	财通基金-农银资管-财通基金-安泰资产管理计划	59,770,000	1.18	59,770,000	0
3	平安资管-平安资管-平安资产管理计划	56,520,000	1.12	56,520,000	0
4	财通基金-民生资管-财通基金-安泰资产管理计划	56,520,000	1.12	56,520,000	0
5	信元通融基金-宁波通融-信元通融基金-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80,000	1.04	52,480,000	0
6	北京通融基金-招商资管-北京通融基金-招商资管-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36,110,000	0.71	36,110,000	0
7	北京通融基金-中信资管-北京通融基金-中信资管-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35,000	0.70	35,335,000	0
8	北京通融基金-中信资管-北京通融基金-中信资管-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35,000	0.70	35,335,000	0
9	北京通融基金-招商资管-北京通融基金-招商资管-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60,000	0.56	28,160,000	0
10	财通基金-南京资管-玉泉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80,000	0.05	27,880,000	0
11	北京通融基金-招商资管-北京通融基金-招商资管-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70,000	0.42	21,270,000	0
12	信元通融基金-宁波通融-信元通融基金-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10,000	0.27	13,510,000	0
合计		607,700,000	10.06	607,700,000	0

六、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2,739,136	-507,700,000	3,065,039,1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684,047	0	560,684,0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33,423,183	-507,700,000	3,625,723,1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9,314,142	507,700,000	1,427,014,1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9,314,142	507,700,000	1,427,014,142
股份总额	5,052,737,325	0	5,052,737,325

七、上网公告附件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持期限: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
●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增持价格区间:不低于18.00元/股,不高于20.00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计划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恒力集团
●增持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1,594,173股,占比29.72%。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2007年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顺利打通全流程,运行稳定,随着炼化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上下游业务协同,资金实力,公司将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和回报全体股东能力的信心,恒力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区间不低于18.00元/股,不高于20.00元/股。恒力集团将在此价格区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本公司及时披露。

(三)“恒力集团”通知,计划自2019年4月4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规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1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的关于提请增加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海峡股份拟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1)中“关于提请增加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7,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4月11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卫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资金配套融资》(证监许可[2018]235号),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亿元。</